長庚大學各系所舉辦系週活動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制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修訂

一、目的:

為鼓勵本校各系所學生積極參與系所活動,有效的提昇系所學會之活力,展現出各系所之特色及風貌,期能為校園注入一股青春有勁之氣象,特訂定本補助要點。

二、適用對象:

各系所學會,經該系所、院主管核准後,均得申請補助。

三、補助原則:

每學年度學校補助各系所辦理展現系所特色之系週活動以一次為原則, 補助項目以表現系所特色之主題活動、專題演講、家長座談、校友座談、 系所成果發表展示、宣傳等,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二萬元以內為限;惟凡 涉有金錢交易如設攤買賣、吃喝如聚會等項目則不予補助。

四、申請補助程序:

- 1. 各系所提出申請補助時,由系所以簽呈方式,附上企劃書、各項經費 預算等相關資料,經系學會輔導老師、系所主任、院長核簽轉送學務 處課外組審核後,呈校長核示。
- 2. 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五、附則:

本補助要點經課外活動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